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家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家鑫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更正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楊家鑫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家鑫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水電工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1 算標準，以示處罰。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筱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6430號

19 被 告 楊家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家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
25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610號、113年度撤
26 緩毒偵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
27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8 犯意，於113年10月15日12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
29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0 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5日，因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經
31 其同意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01 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楊家鑫之供述。
06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7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
08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16)。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曾 開 源